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1BJAB11087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北京君正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君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君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君正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君正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晓瑞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7号）核准，本公司以103.77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92,518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306,725,592.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039,208.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0,686,384.5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BJAB110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内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67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MPU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4,560.62	21,155.30
2	智能视频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5,972.88	36,239.16
3	车载LED照明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5,612.77	17,542.44
4	车载ISP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2,219.55	23,735.66
5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200,365.82	130,672.56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5,857,792.62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嵌入式 MPU 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155.30	154.55
智能视频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6,239.16	136.98
车载 LED 照明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542.44	279.35
车载 ISP 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735.66	14.90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
合计	130,672.56	585.7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039,208.28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81,691.06 元（不含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及保荐费	2,325.42	
律师费	75.47	47.17
审计验资费	169.81	169.81
证券登记费及其他	33.21	1.19
合计	2,603.92	218.17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项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857,792.62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入自筹 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嵌入式 MPU 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54.55	154.55
智能视频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36.98	136.98
车载 LED 照明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9.35	279.35
车载 ISP 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4.90	14.90
合计	585.78	585.78

2、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181,691.06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	47.17	47.17
审计验资费	169.81	169.81
证券登记费及其他	1.19	1.19
合计	218.17	218.17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803.9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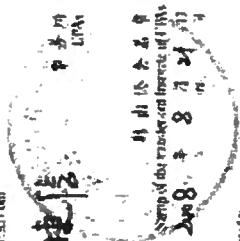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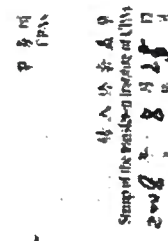
2021年 08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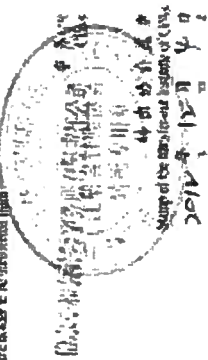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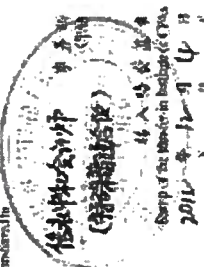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田娟
证书编号: 21010310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3100013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2009
发证日期: 2009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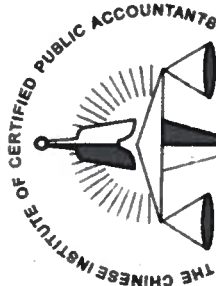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田娟
Full name: 田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12-29
Date of birth: 1968-12-29
工作单位: 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4196812290368
Identity card No.: 3701041968122903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齐晓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3021992010116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8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